

证券代码：430565

证券简称：莱力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郑翠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10月27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翠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新宇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吴新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提名郑翠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郑翠复，女，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城师范学

校，中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12年10月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任科员，2012年11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保税区正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8年9月至今在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科员。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吴新宇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选聘合适的人选担任新董事。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吴新宇先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正常人事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